

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0 日，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的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观音岩引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观音岩引水工程以金沙江干流观音岩水库作为引水水源，输水管线干线沿金沙江两岸布置，支线沿大河（仁和沟）布置，引水工程起点位于观音岩大桥右岸，末端位于攀枝花市金江水厂，受水区包括攀枝花市沿江两岸仁和、西区、东区和钒钛产业园区共 4 大片区。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川水函[2014]981 号文件指出，按 2014 年 1 季度物价水平计算，工程总投资 186678.89 万元。建设内容观音岩引水工程任务为解决攀枝花城区及乡镇供水与灌溉，引水工程以金沙江干流观音岩水库作为引水水源，规划年均引水量 2.2075 亿 m^3 ，总供水规模为 9.4 m^3/s 。

观音岩引水线路全长 61.335km，工程起点位于西区观音岩大桥右岸，末端位于攀枝花市金江水厂，输水建筑物大部分采用双/单线压力管道埋地架空敷设，局部为隧洞，跨江管桥敷设管道，总长 96.655km。全线引水管道建设管桥共计 5 座，隧洞 2 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川环审批[2013]560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6678.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6%。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无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生态保护措施较好，



对管线沿线的生态影响较小。

二、工程变动情况

包括干线及各分水口支线的架空、埋地敷设管道，管线工程干线长为 61.335km，起点为观音岩大桥，终点为金江水厂，其中干线双管线布置段长度为 29.921km，干线单管管线布置段长度为 31.414km。宝鼎大桥至河门口水厂段，变更前线路长度为 5.724km，变更后线路长度为 5.547km，线路长度减少 177m。管道敷设方式发生了改变。密地大桥至金沙江水厂段，变更前线路长度为 17.164km，管道全线沿江边敷设；变更后线路长度为 17.466km，线路长度增加 302m，管道部分沿江边架空敷设，部分沿道路埋地敷设。

取消仁和支线工程建设内容；取消格里坪水厂、陶家渡水厂、河门口水厂、小宝鼎水厂、炳草岗（炳二）水厂、大渡口水池、谜底水厂、金江水厂等 8 座水厂取水口改造和重建工程建设内容。

跨金沙江管桥 5 座，其余为架空管及埋地管。

实际施工中由于实际启用的弃渣场数量减少，至弃渣场的施工道路相应取消未修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征占地资料统计可知，施工道路实际占地用总面积 7.50hm²，施工结束后实施了迹地恢复。

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生产能力扩大，且可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建议总量指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排出，运行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全面落实，不因工程而降低水质类别，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隧道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与天然情况基本一致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行期大气评价区域内无大气污染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现状质量较好。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5、声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仁和支线的加压泵站运行。已取消建设。工程运营期对周边居民不存在噪声影响。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除永久占地为不可逆影响外，其它施工区域均将进行植被恢复，工程区域的植物能很快得到恢复，对地表植被在施工期造成的影响可得到及时恢复。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因此，对水生生物基本没有影响。因观音岩引水工程取水口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预留进水口门，通过供水阀门室的阀门控制释放流量，工程取水不改变水库鱼类生境，对鱼类产卵场没有影响。不影响鱼类种类和数量，不影响渔业资源。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四、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项目无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无影响，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良好。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好生态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绿化修复工作。
- 2、完善环境管理保护制度、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明确职责，强化管理。
- 3、加强对输水管线及配套工程巡检和维护保养工作。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